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向系列

用历届考点搭建
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一线老师科学的解读原则：
法条→法理→通说

历届真题价值的最大化利用
培养司考应试思路的捷径

万国名师2007巨献！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5卷本)

民法卷

wanguo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 2007法院版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万国名师2007巨献！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5卷本)

民法卷

· 2007法院版 ·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作者名单：

民法卷	李建伟
刑法卷	韩友谊
理论法学·行政法学卷	季宏
国际法学·商经法卷	张雨泽 姚海放 肖锋等
诉讼法卷	房保国 韩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5卷本)·民法卷/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0217-452-8

I. 司… II. 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②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8151 号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5卷本)·民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陈国华 张承兵 张维伟 沈莹 张彦春 孟晋 李文 张旭 杨小花 韩旭 刘彩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85250567(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28 千字
印 张	101.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52-8
定 价	138.00 元(全 5 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 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fy.sk@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莹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晋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宇 陈国华 李文 张旭 杨小花 韩旭 刘彩云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邮箱：fy.sk@163.com

前言

历届真题解读在司考复习中的地位

一、一件功德无量的创举

“多年来我们一直想做好的一件事,由于种种原因都没有做成,一直引为我们这个小团体的憾事。令人兴奋的是,经过我们艰苦的共同努力,我们终于在2007年3月把这件事做成了,并且努力把它做好了。这是多么令人开心的事啊!”

这是我在2007年3月新浪网教育频道的访谈感言。这里的“我们”,是指北京万国学校的一线司考辅导老师;这里的“一件事”,就是“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所谓“历届真题”,严格来说是指1992年~2006年之间共计9届的律考、五届司考的4000余道客观题、主观题。

那么,就这么一件事,又何谓“创举”,又何来“功德无量”呢?说来话长!

几乎每一个参加过和将要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可能都知道往届的考试命题复习对复习应考司法考试的重要性。但当他们拿到往届司考命题,随即摆在其面前的难题是:

——正确答案是什么?在2003年之前,律考、司考的组织者并不公布“标准答案”,所以各出版社、网站的出版物给出的答案仅代表了作者一家之言,不具权威性、正确性。在2003年之后,虽然组织者会在考后公布“标准答案”,但众所周知,这些答案并不能保证100%正确,有争议的乃至明显错误的命题在每

年的试卷中都客观存在。集众家之长,实事求是地据题给出正确的答案,消弥众说纷纭的答案于一统,真真是“功德无量”之一。

——于今的答案是什么?近年来,我国各部门法的立法更新速度很快。那些在当年正确的答案于今天还正确吗?比如,2007年《物权法》通过后,2006年及其以前的涉及物权法知识点的答案应该怎样改动;又比如,在1999年《合同法》颁布后,1998年及其以前涉及合同法律知识的试题答案又将如何处理?考生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乃在于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当然只关注当年答案的给出,至于往届试题答案如何并不重要。写到此,不由得想起了一句名言,大意是“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套用一下,“一切试题的答案都只有一个答案:今天的答案。”但时过境迁,当年的答案已经面目全非,但今天的答案又是什么?遗憾的是,许多辅导书都还在给出当年的答案,这不仅对读者无益,更是有害啊!因而,实现“旧题新做”,给出今天的答案为何,真真是“功德无量”之二。

——正确的解释是什么?翻开许多出版物,它们对于部分历届司考真题的答案给出是正确的,但再看其解析,简直是惨不忍睹了:或据答案而胡乱演绎,或自顾自说,或列出法条了事,或挂一漏万,或顾左右而言他,或风牛马不相及。对于读者而言,在复习时不仅要知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更重要者是要知道所以然。如果答案正确而解释不正确,同样会给读者一个混乱而又错误的知识信息或暗示,以讹传讹,误人子弟。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各部门法的法学基本理论,从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知识点的角度,娓娓讲述出正确的答案由来,真真是“功德无量”之三。

所谓“创举”,就是据我们所知,这是国内首本将1992~2006年之间律考、司考试题全部囊括其中的试题解读集。而且,我们将这14届的4000多个试题按照部门法分类,在部门法之内再按主题分类,正所谓“分门别类”。相信读者会有体会:分册分类再排列组合之后,这些试题呈现给人们的不再是物理学上的视觉冲击,而是发生了化学反应后的心理冲击——一些部门法一个小小主题下的累积考题量,比很多部门法的整个累积考题量都要多得多,所谓重点不重点,一目了然!

——在这些累积考题量很大的部门法及其主题之下的试题,都几乎会有大面积的重复,有的还是“只字不动”式的重复。

——在这些经年累积下来具有相同、相似的考试主题的命题是怎样围绕这个知识点主题而渐次展开丰富的考点体系的。

正所谓：

真题四千全家福，今以类聚现规律。

旧题新做真价值，权威解读出经典。

一线名师群英荟，有志多年事竟成。

二、为什么要重视历届真题

司考加上前身律考，自 1988 年以来到 2006 年，我国共举行了 16 届，尤其自 1996 年以来，这一考试的命题形式或命题难度、考试范围都逐渐稳定、固定下来，形成了相对稳定和固定的司考复习教材必读法律法规、命题专家、命题形式、命题难度、考试组织制度等要素。作为一项长期发展下去的职业资格型考试，在命题环节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乃至重复性。这样，要求考生一定要非常熟悉这个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规律等。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此处的知“彼”就是要对司考命题思路与规律烂熟于心，方才放手去有针对性地复习，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但如何才能做到尽快的尽量的“知彼”？与司考真题贴近肉搏无疑是最有效的方式。只有重视历届真题，认认真真地作答每一道真题，方能尽快尽量地熟悉其命题规律，培养良好的解题思维能力和良好的解题技巧。正所谓“从真题中发现规律，从规律中掌握方法”。

三、如何重视历届真题

我们认为，对于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务要做到以下四点：

1. 坚持做真题。务要把做真题当作司考复习的一个重要环节。
2. 重复做真题。对于许多有良好出题水平的真题、疑难的真题，自己首次做错的真题，值得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
3. 首选做真题。面对大量的真题、模拟题、练习题、自测题，无论是命题水平，可信度、命题难度等，其他类似的试题都无法与真题相比拟。所以，一定要首先做真题。
4. 配合教材法条来安排做真题的工作。切忌由于好奇心理，在不安静地复

习好每一部门法学基本理论和法条的前提下直接来做真题。老实说,那么对待历届真题实有“暴殄天物”之嫌。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基本掌握每一个部门法学基本理论和(或)法律规范之后,来做一做历届真题,一则检验学习成绩,二则巩固学习成果,三则体会掌握了知识体系与在司考试题上得出正确答案之间的关系(或许是距离),尔后,再开始另一个部门法学复习,一步一个脚印,夯实一个阶梯再迈向另一个阶梯,方是司考复习之正道。

四、本书如何解读真题

这涉及本书的体例结构与内容编排。本书的每一位作者在写作中深深的体会到,每一道试题都是有生命的,你可以将她当作朋友,与她进行友好知心的对话。你也可以从其命题质量的角度来评价她的个性和本质或优秀靓丽,或中庸平和,或瑕不掩瑜,或低劣不良。所以,我们在试题的解析部分间或有击节叫好的,有诙谐调侃的,有无声叹息的,也有毫不留情的对命题者的质疑与批评。总之,对于质量上乘的命题和中庸平和的试题,我们除了就题论题给出答案与解析之外,往往还有举一反三的提示;对于充满歧义、疑义乃至明显错误的试题,我们也实事求是地予以分析与评判。

在体例上,我们层层递进,做了以下几项重要环节的工作:

1. 对于数量庞大的客观题,按照部门法以及较大的部门法的考查知识点主题,对 4000 多道真题作了科学、合理的归类;在每一个主题之下,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为便于读者查阅,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试卷、序号信息。
2. 对于部门法学所具有的主观题,我们按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
3. 每一道试题由 3 个部分组成:题干、答案和解析。
4. 对于所考查的知识点主题相似或相同的若干个试题,我们往往选取其中的一个作重点解析,其余作为该题的脚注出现;如果脚注内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与上面的试题完全相同,则不再作解析;若有若干选择项涉及别的知识点,则对于这些知识点再作解析。
5. 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在答案部分指出,尔后在解析部分说明理由,以突出“旧题新做”的严格要求,并

体现本书答案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对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应有价值。

五、郑重推荐

我们,作为著作者,对于本丛书之出版怀有深深的骄傲;我们,作为授课教师,愿以自己的职业荣誉和信誉,向参加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体考生郑重推荐本丛书,并明言她会给读者带来可资信赖的研读价值!

全体作者

于 2007 年 3 月底

目 录

民法通则

一、自然人	(1)
(一)宣告死亡与失踪	(1)
(二)监护、住所	(4)
二、法人	(7)
三、个人合伙	(13)
四、民事法律关系	(17)
五、民事权利	(19)
六、法律行为	(21)
(一)法律行为的种类	(21)
(二)意思表示	(23)
(三)法律行为的效力	(29)
七、代理	(37)
八、债权总论	(44)
(一)债的种类	(44)
(二)无因管理	(45)
(三)不当得利之债	(48)
九、人身权及其侵权	(51)
十、侵权责任	(57)
(一)侵权法一般原理与一般侵权行为	(57)
(二)共同侵权行为	(66)
(三)特殊侵权责任之一:被监护人侵权	(70)
(四)特殊侵权责任之二:动物致人损害	(75)
(五)特殊侵权责任之三:产品责任	(78)
(六)特殊侵权责任之四: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80)
(七)特殊侵权责任之五:安保义务人的责任	(81)
(八)特殊侵权责任之六:其他	(82)

(九)精神损害赔偿	(83)
十一、诉讼时效	(85)

物权法

一、物权	(89)
(一)物	(89)
(二)所有权及其取得	(90)
(三)共有及优先购买权	(96)
二、用益物权	(101)
(一)总则	(101)
(二)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101)
(三)典权	(104)
三、占有	(105)

担保法

一、保证	(107)
二、抵押	(121)
三、质押	(126)
四、留置	(131)
五、定金	(132)

合同法

合同法总则

一、概论	(135)
(一)民法及合同法基本原则	(135)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37)
(三)合同的分类	(138)
二、合同的订立	(139)
(一)要约与承诺	(139)
(二)合同的成立、生效	(144)
(三)缔约过失责任	(147)

三、合同的效力	(149)
四、合同的履行	(154)
(一)履行抗辩权	(154)
(二)合同保全	(155)
五、合同的转让	(159)
六、合同的终止	(162)
(一)合同的解除	(162)
(二)抵销	(164)
(三)提存	(166)
七、违约责任	(167)
八、合同的解释	(177)

合同法分则

一、买卖合同	(179)
(一)综述	(179)
(二)交付	(184)
(三)风险	(185)
(四)试用买卖	(188)
(五)其他	(192)
二、赠与合同	(193)
三、借款合同	(196)
四、租赁合同	(198)
五、融资租赁合同	(208)
六、建设工程合同	(209)
七、承揽合同	(211)
八、运输合同	(213)
九、技术合同	(216)
十、保管合同	(220)
十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222)
十二、其他	(227)

婚姻法、继承法

一、无效婚姻	(230)
二、夫妻财产关系	(232)
三、离婚	(239)

四、法定继承	(241)
五、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246)
六、遗产的分割	(249)

知识产权法

一、概论	(256)
二、专利法	(257)
(一)授予条件	(257)
(二)专利权的取得	(260)
(三)专利权的保护	(263)
(四)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269)
三、著作权法	(271)
(一)著作权及其主体	(271)
(二)著作权的保护	(279)
四、商标法	(287)
(一)商标的种类	(287)
(二)商标权的取得	(289)
(三)商标权的保护	(294)

主观题解析

一、2006年	(302)
二、2005年	(304)
三、2004年	(307)
四、2003年	(310)
五、2002年	(314)
六、2000年	(320)
七、1999年	(326)
八、1998年	(334)
九、1997年	(335)
十一、1996年	(340)
十二、1995年	(350)
十三、1994年	(358)
十四、1993年	(365)
十五、1992年	(370)
附：与民法相关的论述题	



民法通则

Q 一、自然人

(一) 宣告死亡与失踪

1.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三2题，单选)^①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答案】 D

【解析】 甲被宣告死亡后，丙戊的婚姻合法有效，故丙死亡时，作为丈夫的戊有权继承属于丙的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所以C项错在“全部财产”一词上。丁作为丙的儿子当然也享有对丙的遗产的继承权，故A项错在“丁应将其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这一点上。

《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

① 类似的考题还有：

甲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半年生还。法院据本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甲妻已另嫁，曾取得遗产房屋一间；甲父、甲子各分得遗产价值4000元、3000元。现甲请求返还。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994年卷二18题，多选）

- A. 甲妻之一间房屋可不返还
- B. 甲子之3000元中有一辆自行车，现被盗，价值200元，可不予返还
- C. 甲父之4000元中有一彩电，由李某以1800元购得，李某可不予返还
- D. 甲子之3000元应予全部返还

答案：C、D

解析：本题还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40条：“被撤销宣告死亡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请注意，此处的第三人不需要“有偿取得”，只须“合法取得”即可。据此，C项对，B项错。



适当补偿。”因此本题中，丁从甲处继承的财产应当返还，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也应当返还，但现在丙已经死亡，故丁、戊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故 D 项正确。既然 D 项正确，B 项也就错在“只应将”三字上。

另外，对于丁代位继承从乙处取得的财产，由于代位继承实际上是继承了甲应当继承的份额，所以在甲被撤销死亡宣告后理应返还给甲。

本题旨在考查宣告死亡及其被撤销后的结果，只不过混杂了继承制度，如果分析清楚则不难解答。

2.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 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2003 年卷三 9 题，单选)^①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中甲被宣告死亡，妻子乙改嫁，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 37 条，甲被撤销死亡宣告后，与乙的婚姻关系不能自动恢复。B 项符合题意。

3. 1995 年 6 月 17 日余某所乘的客轮触礁沉没，生死不明。余某的利害关系人若申请宣告余某死亡，最早应是哪一天才能向法院提出申请？(2000 年卷

① 类似的考题：

1. 丁某因一次沉船事故下落不明，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此后，有人意外发现丁某依然生存。经其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请问：在下列哪些情况下，丁某因宣告死亡而消灭的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2000 年卷二 59 题，多选)

- A. 原配偶再婚
- B. 原配偶再婚又离婚
- C. 原配偶再婚后其配偶病故
- D. 原配偶虽未再婚，但拒绝恢复婚姻关系

【答案】 A、B、C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被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其配偶在其被宣告死亡期间再婚的（不管再婚的婚姻状况，包括再婚后又离婚、再婚后配偶又死亡——作者注），都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如果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自行恢复，而不论原配偶是否愿意。本题中只有 D 项原配偶没有再婚，因此需要排除。

2.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丙。丙死亡后 1 年，乙得知甲仍然在世，经通讯联系后，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原死亡宣告，撤销甲的死亡宣告后，甲与乙的婚姻关系如何？(1999 年卷二 2 题，单选)

- A. 自行恢复
- B. 并未自行恢复
- C. 视为自行恢复
- D. 经甲同意自行恢复

答案：B

解析：本题中甲被宣告死亡，妻子乙改嫁，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 37 条，被撤销死亡宣告后，甲与乙的婚姻关系不能自动恢复。B 项符合题意。



二 6 题, 单选)

A. 1997 年 6 月 17 日

B. 1997 年 6 月 18 日

C. 1999 年 6 月 17 日

D. 1999 年 6 月 18 日

【答案】 B

【解析】 根据《民法通则》第 23 条, 应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请宣告死亡的时间, 并且期间为 2 年。但事故发生之日即 6 月 17 日不应当计算在内, 依据是《民法通则》第 154 条第 2 款规定, 开始的当天不计入期间。^①故该两年的期间是: 1995 年 6 月 18 日~1997 年 6 月 17 日。1997 年 6 月 17 日是该期间的最后一天, 所以最早在第二天即 1997 年 6 月 18 日, 利害关系人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另应注意, 认定本案不能适用 4 年的期间, 因为是意外事故导致了余某下落不明。

4. 1991 年 5 月, 冯敏因受单位行政处分而离家出走, 一直下落不明。1997 年 6 月其妻王慧向法院起诉, 要求离婚。同月, 冯敏所在单位欲将其除名, 亦向同一法院送交了宣告冯敏死亡申请书。下列有关该案的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1998 年卷二 3 题, 单选)

A. 法院应判决离婚, 但不应判决宣告死亡

B. 法院应判决宣告死亡, 使冯敏与王慧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C. 法院可以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宣告死亡

D. 法院可以在判决离婚的同时宣告死亡

【答案】 A

【解析】 考生注意: 依照《民法通则意见》第 25 条的规定,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是有顺序的, 应该由处于第一顺序的人来申请, 法院才予以受理。本例中, 单位作为冯敏的利害关系人固然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但处于最后一个顺序, 所以法院不应该根据单位的申请就宣告死亡。其妻王慧当然可以起诉离婚, 在本例情形下依照有关司法解释, 法院应该予以支持。

5. 某甲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其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人民法院在宣告死亡的判决中确定的死亡日期起消灭。(1994 年 卷二第一部分判断第 2 题)

【答案】 错

【解析】 婚姻关系应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见《民法通则意见》第 37 条)

6. 刘某出海打鱼, 因遇台风下落不明。现其妻王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刘某失踪。因刘某失踪后, 王某与他人姘居, 并与姘夫合用家中财产, 在确定刘某

^① 本题有的参考书选 A, 就是因为没有理解《民法通则》第 154 条第 2 款的规定。



的财产代管人时, 刘某父母与王某发生争议。本案中法院应依法指定谁为财产代管人? (1998 年卷二 4 题, 单选)

- A. 王某, 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 B. 王某, 理由是王某是刘某失踪后的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 C. 刘某的父母, 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
- D. 王某和刘某的父母, 理由是他(她)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答案】 C

【解析】 关于谁来担当财产代管人这一问题, 《民法通则》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 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 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民法通则意见》第 30 条又规定: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 且有关组织也可以被指定为代管人。

据此不难看出, 指定财产代管人有下述规则:

- (1) 代管人为自然人的, 须具备行为能力;
- (2) 没有先后顺序, 近亲属、其他亲友、有关组织均可;
- (3) 不限于一人, 可以为多人;
- (4) 按照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

本例中, 刘某之妻王某即不符合第 (4) 条规则, 所以答案为 C。

(二) 监护、住所

1. 杨某 15 周岁, 智力超常, 大学三年级学生。杨某因有某项发明, 而与刘某达成转让该发明的协议。该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 (1999 年卷二 11 题, 单选)

- A. 该转让协议有效
- B. 该转让协议效力未定
- C. 该转让协议无效
- D. 该转让协议可撤销

【答案】 B

【解析】 发明属于实施行为, 但转让发明成果属于法律行为。根据《合同法》第 47 条和《民法通则意见》第 3 条之规定, 在本题中, 签订转让发明协议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因此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应当选择 B。考生需特别注意: 《合同法》第 47 条与《民法通则》第 58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规定的区别, 并严格按照“后法优先于前法”的原则进行适用。

2. 甲为一儿童影星, 片酬颇丰, 乙为甲的监护人。乙的下列哪些行为在